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锦泰期货 玄武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024年05月28日，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参与认购了锦泰期货玄武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身份	参与人数	认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日期
从业人员	3	500万	2024年05月28日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